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194
18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波多黎各问题

1982年8月17日

古巴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请求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波多黎各问题”的补充项目。

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波多黎各问题自1967年以来，一直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加以审议；该委员会于1972年8月28日、1973年8月30日、1978年9月12日、1979年8月15日、1980年8月20日、1981年8月20日和1982年8月4日曾就这个项目通过了决议，并于1976年9月7日通过了一项决定。

2. 特别委员会在上述各项决议的第1段中，都表示“确认”或“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且该决议完全适用于波多黎各。

3. 而且，特别委员会1981年8月20日和1982年8月4日的决议，都建议“大会参照该决议〔指上述各项决议的第1段所引述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将波多黎各问题列为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一个单独项目加以审议”。

4. 在他们向特别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波多黎各所有各个政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和最重要的社会、专业和文化组织、团体和机构的代表，以及该国政治、宗教、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知名人士，都毫不含糊地表明，波多黎各人民由于他们的政治现状妨碍了他们正当愿望的实现而感到不满。

5. 波多黎各情况的历史背景，从1898年签订《巴黎条约》到现在，是众所周知的，特别委员会从1967年开始审议这个问题，记录里载有大量资料。因此，本备忘录不必在这些方面多作赘述。

6. 除其他外，特别委员会每年得到大会核可的各项决议，已经证明联合国具有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权限，而波多黎各人民在特别委员会上的发言，也证明了他们怀有改变其政治现状的愿望。

7. 基于这些理由，大会有权——而且事实上有责任——审议波多黎各问题，以便利那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人民找到按照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办法和形式。
